浙江省职工教育条例

（1996年8月31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6年9月6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发展职工教育事业，提高职工队伍素质，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教育培训活动。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中的工勤人员的教育培训活动，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职工教育的主要任务是，对职工进行思想政治、职业道德、文化知识、法律知识教育和国防教育；对职工进行岗位培训、技术等级培训；对职工进行提高学历层次的教育、提高技能教育和继续教育。

　　第四条　职工教育应当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学用结合、按需施教、注重实效的原则，传授职业知识，培养职业技能，全面提高职工的思想政治觉悟、科学文化水平和技术业务素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加强对职工教育工作的领导，将职工教育列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增加对职工教育的投入，对职工教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实施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职工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强对本辖区乡镇企业、私营企业职工教育工作的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发展职工教育事业。

　　第六条　在职工教育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和参加培训学习取得显著成绩的职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管理部门的职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管职工教育工作，负责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职工教育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管理职工学历教育，依法管理社会力量举办的职工学校和其他职工教育机构，督促、检查有关职工教育法律、法规的执行。

　　第八条　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管理工人上岗、在岗、转岗培训、技术等级培训，制定相应的教育培训规划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制定相应的教育培训规划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县级以上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管理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制定相应的教育培训规划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本行业职工教育工作，编制和落实本行业职工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本行业岗位规范，做好本行业职工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乡镇企业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本辖区乡镇企业的职工教育工作，编制和落实本辖区乡镇企业职工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乡镇企业的职工教育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工会组织应当参与职工教育的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受教育的权利。各级共青团、妇联和科协等组织，应当参与并协助做好职工教育工作。

第三章　企业、事业单位的职责

　　第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义务对职工进行教育培训，应当建立、健全职工教育制度，制定并实施职工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

　　第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职工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对本单位职工教育工作负主要责任，纳入其任期目标，并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和考核。

　　第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先培训后上岗、先培训后任职的原则，建立岗位培训制度。从事技术工种的职工，必须按规定经过考核取得资格证书方能上岗。

　　企业、事业单位可根据需要，选送符合条件的职工参加高级技术业务培训和提高学历层次的教育。

　　第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建立相应的职工教育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教学和管理人员，提供必要的教学设施和经费。

　　新建的大中型企业和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必须同时规划建设职工教育设施。

第四章　职工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职工根据本单位生产、工作的需要，享有参加各种职工教育培训的权利，并履行服从本单位学习安排，按照要求完成学业，用其所学为本单位服务的义务。

　　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有权优先参加职工教育培训。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合理安排职工参加学习培训的时间。技术工人、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每年参加脱产学习培训的时间为七至十二天，每三至五年为一个周期，一个周期内的学习培训时间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

　　企业领导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和班组长，每年参加脱产学习培训的最低学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有条件的单位可以根据需要，适当增加职工参加学习培训的时间。

　　第二十条　经单位批准参加学习并完成学业的职工，其学习费用和脱产学习期间的工资、福利等待遇，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经单位批准连续脱产学习半年或者半脱产学习一年以上的职工,以及被选派出国、出境学习的职工，应当与本单位签订书面合同。违反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职工个人要求调离或辞职，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合同约定，承担单位为其支付的培训费用。

　　第二十二条　职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岗位合格证书、学历（学位）证书、技术等级证书，应当作为职工上岗、任职、聘用、晋级、晋升的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职工对本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教育工作有权提出建议和批评。

第五章　办学、教学和考核

　　第二十四条　职工教育由政府统筹规划，采取行业和企业、事业单位办学为主，社会各界参与办学和利用广播、电视开展职工教育培训等多种形式。

　　行业管理部门、乡镇企业行政部门、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及规模较大的事业单位建立的职工学校和其他职工教育培训机构，主要承担本行业、本单位的职工教育任务。

　　不具备单独办学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可由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组织力量集中办学，也可联合办学或以委托培训等方式，完成职工教育任务。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和捐资助办职工学校或其他职工教育培训机构。

　　第二十六条　举办职工学校或其他职工教育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各类职工学校或其他职工教育培训机构。

　　第二十七条　职工学校和其他职工教育培训机构必须把开展职工教育作为主要任务，加强师资队伍的建设，提高教育培训质量。

　　职工学校和其他职工教育培训机构的办学性质，不得擅自改变。

　　职工学校和其他职工教育培训机构的校舍、场地，不得侵占、破坏。

　　第二十八条　职工学校和其他职工教育培训机构必须按照物价、财政部门规定的项目、标准收取费用，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不得乱收费。

　　第二十九条　职工教育应当坚持培训与考核发证相分离的原则。职工学校和其他职工教育培训机构举办的职业资格证书教育，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考核发证。

第六章　教师

　　第三十条　职工教育教师的配备，实行专职、兼职结合的原则。专职职工教育教师和管理人员按有关规定配备。

　　第三十一条　职工教育教师应当热爱职工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职业道德，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或具备与其担负的教学任务相适应的专业水平。技能培训的教师，应当由具有实践经验和相应教学能力的中、高级技术工人、技师或者专业技术人员担任。

　　职工教育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其岗位职务相适应的学历要求、专业水平、管理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职工教育教师的培养和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保证职工教育教师队伍适应职工教育发展的需要。

　　行业管理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职工教育教师和管理人员进修和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专职职工教育教师每年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十五天，其教育培训时间三年内可以集中使用。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为职工教育教师和管理人员的进修培训创造条件。

　　第三十三条　职工教育教师和管理人员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重，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鼓励职工教育教师和管理人员从事职工教育事业。

　　成建制的职工学校专职职工教育教师和管理人员的待遇，与相应的普通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的待遇相同。企业、事业单位专职职工教育教师和管理人员在聘任、晋级、调资、奖励和福利待遇等方面，与本单位技术人员的待遇相同。专职职工教育教师按国家规定可以参加学校教师职称的评定或参加企业技术人员职称的评定。

第七章　经费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安排教育经费时，应当把职工教育经常性经费列入预算，并随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第三十五条　企业及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的职工教育经费，应当按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提取，列入管理费用。属于试制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引进、技术改造的职工培训费用，可以在项目经费中列支。

　　其他事业单位职工教育经费按不低于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提取，在事业费中列支。不足部分，可以在包干结余的事业发展基金中列支。

　　职工教育经费，必须专款专用，由企业、事业单位承担职工教育管理工作的机构掌握使用，上年度结余的职工教育经费可以转入下年度使用，财务部门按照规定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

　　第三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工会应当在工会经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职工教育。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从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教育经费中提取一定的比例，统筹用于职工教育事业。提取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零点五。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不得挪作他用。具体提取、使用、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事业单位，由有关部门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可对直接责任人或者单位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将职工教育列入本单位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或者不组织实施规划和计划的；

　　（二）不按规定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先培训后任职制度的；

　　（三）擅自改变职工学校和其他职工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性质的。

　　第三十九条　侵占职工教育的校舍、场地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破坏职工教育的校舍、场地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截留、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责令退回，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有关规定颁发学历（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岗位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并销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职工学校和其他职工教育培训机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撤销。

　　第四十二条　职工学校和其他职工教育培训机构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职工学校和其他职工教育培训机构，以培训为名乱收费，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劣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整顿，没收违法所得，经整顿仍不符合办学条件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撤销。

　　第四十四条　教育、劳动、人事、经济综合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职工教育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贪污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